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場地租用規定

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館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七月四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八月八日館營(一)字第1070005900B號令修正公布
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九日館營(一)字第1110001554號令修正公布

-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社會性教育活動及響應社會公益活動，有效利用本館場地，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館得於營運情形許可下租用場地，供舉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且具社會教育性之活動、社會公益活動、人文教育活動及其他經本館核准之商業性質活動，且須遵守本館園區管理須知相關規定，活動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與政治、宗教有關及跨夜活動。
租用場地範圍包含以下場域：
 - (一) 人類文化廳前廣場。
 - (二) 生命科學廳前廣場。
 - (三) 橢圓形廣場。
 - (四) 本館戶外草坪。
 - (五) 921地震教育園區戶外操場。
 - (六) 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准之場地。
- 三、租用單位原則上應於辦理活動前三十日檢附計畫書、場地布置圖以書面向本館提出場地租用申請。
- 四、申請案件經本館核可並通知後，租用單位應於活動十日前至本館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 非商業性質活動
 1. 每場地使用費每日(九時至十七時)新臺幣二萬元，經本館專案同意免費使用者得免繳，本保證金不得免繳。
 2. 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本館認可後無息退還。
 3. 本館戶外草坪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加倍收取。
 - (二) 商業性質活動
 1. 日間時段(九時至十七時)場地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夜間時段(十七時至二十二時)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2. 保證金每時段新臺幣二萬元，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本館認可後無息退還。
 3. 場布時間如占用未租用時段視同租用，場地使用費為新臺幣一萬元。
 4. 本館戶外草坪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加倍收取。
 - (三) 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准之場地使用費另議。
- 五、租用單位除於事先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有擅自變更用途之情事。如有擅自變更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該租用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辦理活動。
- 六、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申請延期或取消。
- 七、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在不得影響觀眾動線原則下，活動之場地佈置由租用單位與本館共同決定後，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佈置。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二) 活動之設備、運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均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三) 活動結束之後，活動設備應立即運離本館，撤場時間以閉館後為原則且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四) 活動除經本館核准之商業性質活動外，不得有售票、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或其他商業之行為，違反者除停止活動外，並永久取銷申請租用資格。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
- (五) 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
- (六) 活動場地不得陳列花籃、花圈或放置與活動無關之其他物品。
- (七) 活動期間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之整潔，撤離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及廢棄物清運。
- (八) 禁止在活動場地地面上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且不得在既有設施及植栽上網綁、搭架。所搭設之帳篷、舞台支架應有地面保護設施。
- (九) 嚴控音量以符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不得妨害本館觀眾休憩與參觀品質及附近居民安寧。
- (十)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租用單位自行準備，發電機應設置於本館所指定之位置。

八、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租用或合作辦理時，得經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核後使用。

九、租用單位應依本館之規定或約定事項使用場地；否則，本館得隨時勒令停止該活動。因租用致生損害於本館時，本館得向租用單位請求賠(補)償損失。

十、未經本館同意逕有商業行為或未誠實報繳場地使用費者，經查獲一律沒收保證金並補繳納場地使用費。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其他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